

证券代码：600548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代码：175271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公告编号：临 2021-020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1 年 3 月 16 日及 3 月 17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日期：2021 年 3 月 17 日。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关于审查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年度报告的议案：

1、审查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集团应收款项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依据充分、程序合法；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审查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审查通过 2020 年年度报告（“年报”，包括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财务决算报告及经审计财务报告）。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年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0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审议通过关于对董事 2020 年度履职情况考评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审议通过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监事会报告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查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本次发行”）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未发现董事会存在违反诚信原则进行决策的情形，未发现内幕交易及其他需要股东注意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第（七）项议案需提交本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年会审议，本公司有关股东年会的通知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